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博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6层1701室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,000.00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交易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瑞博龙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6 层 1701 室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产品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生产、销售；五金交电、油井水泥添加剂销售；石油化工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投资金额(元)	持股比例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0,000.00	100.00%

(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为了适应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设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建立有效的内部管控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